560

國

民 政

中央銀行管 府 理 布 外匯 二月二 暫行辨 十五日

法

進

出

口貿

易

暫

行

辨

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212 0018 1348B

三

•

核 旅 幣 て

定 行

 \neg

タト 用

匯

經

紀

人

ـــا

外 行

匯 支

經 票

紀 並

人 分

得

於

規

定

期

間 兩

汉

内 准 發

經

誉

外 誉

匯

綖

紀

信 票

狀 種 經

或 准

外 許

幣

旅 營 ___

别

發

給

甲 汉

2

種 訾

許

經

憑 付

證

鈔

經

行

號

得 准

於

規 經

定

期

間

内 於

經

售

或

兌

外 訾

幣

種

准

許 と

辔

行

號 號

甲

種 為 銀

許

營

行

號

得

規

定

期

間

汣

内

經

外

四

規 業

定

則

五

`

察

酌

市

面

情

形

於

沙

要

時

平

衡

外

匯

外

幣

價

格

第

條

政

府

達

穩

定

貟

幣

促

進

經

濟

復

員

並

準

儒

實

施

國

際

貸

幣

基

金

協

定 國

起 民

見

特

授 為

權

中 到

央

辦

理

下

列

於

管 為

外

匯

之

務

核

定

î

銀

行

銀

錢 指 暫

莊

-行

甲

種 指

准 定 關

許

經 行

疉

行

號

 $\mathbf{2}$

)旅

行

社

為

指

定

岩

Ŧ

銀

行

為 銀

_ 行

定 行

銀

得 理

經

誊

外

匯 任

業

務

章 中

第

央 銀 行 之 任

務

理

給 准 許 經 誉 憑 證

務

指 並 定 發 銀

行 准 許 經 營 行 號 外 匯 經 紀 人 及 般 應 行 遵 宇 之 各

種

章

藏

第 章 と 六 ` ` 憑 停 依 止 證 暇 指 或 政 定 撤 府 銀行 銷 政 指 策 <u>—</u> 定 處 銀 理 准許經營行 行 國 准 外 許 封 經 鎖

訾

行 產

號

外 其

匯 權

經

紀

人

之

指

定

或

准

許

經

誉

資

及

益

第 二 條 關 匯 經 於 外 紀 人 匯 祇 Ž 准 買 在 賣 其 必 准 須 許 經 由 經 營 指 範 定 圍 銀 内 行 辦 辦 號 理 ___ 理 外 Z 及一 匯 P

第

Ξ

條

指

定

銀

行

得

經

營

外

幣

剑

票

業

務

乙

兩

種

准

許

經

訾

行

號

及

外

外

匯

經

紀

人

訾 其 行 他 號 銀 得 行 銀 於 本 號 辦 錢 莊 法 實 如 施 願 後 為 甲 + 五 種 日 准 内 許 向 經 中 訾 央 行 銀 號 旅 行 申 行 請 社 經 如 中 願 為 央 銀 て 行 種 准 審 核 許 許 經

尝 凡 業 無 務 准 須 許 得 經 中 誉 央 憑 銀 證 行 者 之 中 准 央 許 銀 凡 行 願 將 為 公 外 告 匯 停 經 业 紀 其 人 經 者 誉 應

第

四

條

外

經

人

經 外 經

除

定

行

可

發

給

准

許

誉

憑

證

辦

法 匯 指

實

施 紀 銀

後

+

<u>£</u>

日

内

向

中

央

銀

行

申

請

經

中

央

銀

行

審

核

許

可

發

給

准

許

經

於 日

本 期

Z

訾

憑

證

凡 無 准 許 經 뿔 憑 證 者 中 央 銀 行 將 公 쏨 停 北 其 經 訾 之 日

期

第三章外匯交易

五 條 現 有 官 價 外 匯 及 其 補 助 金 應 予 廢 止

條 指 定 銀 行 得 出 售 外 匯 但 汉 供 給 下 列 之 用 逄 為 限

第

六

第

償 供 價 給 付 依 依 照 照 本 本 辦 辦 法 法 及 及 其 其 章 章 則 則. 所 所 規 規 定 定

之

程

序.

申

請

而

合

法

Ž

進

P

物

貸

۶Ł Ξ 外 匯 向 • 或 指 經 另 定 中 銀 央 向 他 行 銀 中 方 行 重 請 核 購 准 複 申 買 之 外 其 請 匯 他 者 合 應 法 簽 用 具 涂 證. 明

書

負

責

聲

明

申

請

人

並

未

存

有

第

と

條

二

之

程

序

申

請

而

合

法

Z

個

人

需

要

請 - 部 人 己 份 存 必 要 有 流 相 動 當 貧 外 金 匯 不 而 在 經 此 中 限 央

銀

行

審

核

並

許

可

其

在

對

外

貿

易

上

、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第

入

條

指

定

銀

行

得

按

下

列

各

項

購

入

外

匯

保

持 如

之

但

申

報 指 關 定 單 銀 竹 行 書 購 證 買 明 近 出 遠 D 期 商 出 方 口 得 或 將 轉 貟 出 報 口 闞 外 出 匯 U 者 但 應 其 於 貸 出 價 口 總 時 值 在 在 出 美 口 金 商 _ Ž

三 • • 在 + 國 華 五 9 出 匯 元 汄 售 λ F 之 匯 而 外 款 匯 無 商 業 行 為 者 不

在

北

限

四、其他一切外匯

各 銀 行 對 於 外 匯 存 款 應 依 照 下 列 各 條 辦 理

Ž

開

外

匯

存

F

原

有

外

第

扎

條

٠, '· 各 匯 存 銀 Ē 行 除 並 不 本 得 辦 增 法 第 加 + 新 存 _ 條 款 規 定 者 外 不 得 接 收 新

存 放 於 非 指 定 銀 行 者 並 應 轉 由 中 央 銀 行 辦 理

額 各 應 銀 眠 行 原 該 日 有 外 市 價 匯 售 存 與 Ē 中 至 民 央 銀 國 行 卅 五 半 九 A 三 + 日 尚 有

餘

額

時

此

項

餘

三

•

二

٠,

各

銀

行

原

有

外

匯

存

户

支

取

時

應

依

昭

本

辦

法

腁

規

E

之

用

途

辦

理

之

其

+ 條 條 凡 對 施 在 汉 之 於 未 外 巴 接 日. 匯 中 起 經 定 央 逾 放 銀 Ξ 出 銀 存 之 個 行 儲 月 外 逋 於 汉 匯 知 指 上。 作 汉 定 押. 前 之 銀 各 Ž, 轉 行 國 銀 期 備 幣 行 不 抵 放 款 得 或 承 備 韭 做 不 什 得 者 纵 外 該 增 指 加 匯 貸 作 定 押 銀 放 行 及 之 應 作 國 幣 自 將 新 本 同 辦 放 數 款 之 法 實 外 其

第

+

匯

轉

存

於

中

央

銀

行

سائلا

項

定

銀

外

匯

俟

實

際

付

款

將

原

指

定

銀

行

得

向

中

央

銀

第

行 提 囘 交 還 原 存 Ē

第 + 二 條 指 定 銀 行 得 依 據 本 辦 法 規 定 Ž 用 途 經 訾 外 涯 業 務 但 不 得 代 客 簽 或 發 自

訾 定 或 之 發 有 電 正 關 資 當 解 金 用 付 涂 外 JK. 匯 避 胩 及 套 應 事 匯 或 前 盡 有 投 力 機 審 杏 行 明 為 Ž 確 外 該 匯 外 匯 買 賣 款 項 指 定 难 銀 屬 符 行 在 合 本

辦

法

規 票 經

身

匯

第 第 + + Ξ 四 條 條 指 指 業 定 定 務 銀 銀 須 不 行 行 與 如 綖 遇 上 巻. 述 外 所 章 售 匯 出 程 業 外 所 務 規 應 匯 定 明 之 有 抵 膫 闢 觸 各 方 關 交 易 得 絛 辦 國 全 部 理 之 外 或 匯 <u>--</u> 部 與 貿 份 取 易 管 銷 肼 理 章 其 程 因 其 取 銷 所 而 尝

第 + 五 條 不 定 需 銀 要 行 Ł 得 外 經 匯 誉 應 不 É 超 4 原 過 Ξ 購 買 個 F 人 汉 如 上 數 按 之 掉 ME 期 市 價 並 得 賣 在 (e) 不 與 違 指 背 定 本 銀 辦 行 法 所 規

第 + 六 條 在 之 指 未 用 接 涂 中 内 央 為 銀 不 行 超 通 過 Ξ 知 汉 個 前 月 僅 汉 上 上 海 之 之 遠 指 期 定 買 銀 賣 行 得 在 上 海 市 場 辦 理 相 互 買 符 定

+ ょ 條 賣 L 合 中 上 央 海 抵 海 銀 補 汉 之 行 外 本 各 指 通 辦 埠 法 定 知 銀 所 之 汉 行 前 指 規 定 定 並 各 得 外 該 銀 接 行 行 匯 受 得 買 外 外 賣 匯 依 埠 所 服 頭 Ł 寸 寓 本 同 之 辦 要 業 3 之 法 交 缺 頭 所 易 寸 須 規 定 前 經 由 者 項 為 同 各 業 該 外 間 匯 上 買 海 交 易 責 分 行 但. 祇 或 在 限 代 未 於

第

理

接

銀 行 抵 補 之

第 第 + + 九 條 條 外 需 如 中 匯 要 經 時 央 得 紀 銀 人 令 行 除 該 認 本 指 為 辦 定 某 法 銀 _ 許 行 指 可 定 減 者 少 銀 外 其 行 不 所 頭 得 寸 持 為 有 其 之

出

面

買

賣

外

匯

第 四 章 報 告

第 二 + 條 各 业 款 銀 總 額 行 應 迅 將 行 報 所 告 收 之 中 外 央 匯 銀 存 行 款 嗣 截 後 至 並 本 須 於 辦

毎

月

月

終 さ

報

쏨

次

至 ᅶ

Ē

結

清

為

收

囘 總 法

公

佈

日

前

Ħ

其 各

各

外

幣

第 第 廿 廿 二 條 條 指 央 指 為 餘 各 銀 定 止 額 銀 銀 銀 迅 行 行 行 行 行 應 應 報 將 將 쏨 以 本 中 外 於 辦 毎 央 匯 銀 週 法 作 末 公 行 押 將 佈 嗣 Ž 之 後 國 週 日 並 幣 前 須 放 於 款 日 毎 截 至 止 月 Ž, 本 月 外 終 辦 匯 報 法 頭 告 公 項 寸 佈 交 依 次 之 至 規 E 定 前 放 表 款 格 全 日 填 數 止 報 之

定

並

應

本

内

逐

日

所

做

F

列

各

易

依

規

定

表

格

缜

中

外

匯

頭

寸

超

越

其

業

務

或

債

務

之

自

身

作

外

匯

之

買

賮

並

不

得

代

客

報 中 央 銀 行

購 買 外 匯 外 幣 鈔 票 除 外 J 者 之 姓 名 金 額 匯 價 交 割 日 期 及 其

途

或

三 ` 出 購 來 λ 源 售 或 但 外 賣 同 匯 出 分外 __ 貟 外 幣 幣 幣 釸 鈔 而 票 其 票 除 總 之 纱 總 值 額 在 者 美 及 之 因 金 姓 上 名 五 百 述 金 各 元 額 項 シス 匯 之 下 價 買 者 交 賣 得 割 而 從 日 發 簡 期 彙 生 及 之 總 其 國 報 性 幣 쏨 質 用

什 總 數 曁 毎 週 末 庫 存 タト 幣 鈔 票 Ž 數 額

+ Ξ 條 甲 定 指 種 相 定 准 纸 銀 許 行 觸 並 經 者 辔 須 行 在 號 報 所 告 購 内 入 切 及 實 賣 聲 出 明 之 各 外 購 幣 買 鈔 人 栗 所 應 購 外 詑 蛓 匯 於 並

規

定

格

式

之

帳

册

無

有

與

本

辦

法

規

收

第

二

二 + 四 條 總 購 記 2 址 載 種 數 項 入 曁 或 於 准 帳 規 許 毎 賣 册 定 出 應 經 週 誊 之 格 末 隨 外 庫 式 行 時 幣 Z 號 存 備 鈔 所 外 受 帳 幣 票 購 中 册 入 鈔 之 並 央 及 票 總 應 銀 賣 之 額 行 於 出 數 及 毎 派 之 額 因 員 週 外 依 上 末 之 幣 照 述 將 檢 旅 規 各 本 查 行 定 項 並 週 表 信 之 應 内 格 買 用 於 逐 填 狀 賣 毎 E 報 及 而 週 所 中 外 發 末 做 幣 央 生 將 交 旅 銀 之 本 易 行 行 國 週 依 支 幣 内 照 票 收 逐 本 應 辦 付 E

第

2 法

種 第

准

許 二

經 絛

訾

行

號

並

須 所

在 規

報 定

쏨 指

内 定

切

實

聲

明 填

表

列

各 法

項 同

外

匯

交

易

並

無

有

廿

__

=

兩

項

銀

行

Z

報

辦

様

辦

理

與 7

本 辦 法 规 定 相 抵 觸 者

第

二 + 五 條 與 外 應 外 之 本 匯 各 隨 匯 辦 經 Ē 時 縺 法 紀 姓 備 紀 規 人 人 名 受 定 並 中 應 數 相 應 額 央 將 牴 在 交 銀 其 觸 上 割 行 遂 者 述 E 派 日 表 期 員 外 報 行 之 匯 内 市 檢 經 切 及 查 記 實聲 用 並 買 途 應 賣 明 依 記 將 所 照 毎 載 列 規 週 於 經 定 内 規 手 表 定 遂 各 格 目 格 項 填 經 式 外 報 之 手 匯 中 買 帳 交 央 册 入 易 賣 銀 此 並 項 行 出 無

第 五

章 定

義

辦 法

第

二

+

六

條

本

汉 下 内 列 所 舉 謂

_

外

者

其

意

義

應

包

括

如

左

`

各

項

無 匯

論

其

封

存

半

封

存

헁

自

由

若

汉

外

幣

支

付

或

在

國

外

支

均 為 外 匯

付

1 者 存 於 銀 行 公 司

商

號

及

其

織

與

人

_

切

款

項

2 電 匯

卽

匯

票

見

票

匯

票

遠 他

期 組

匯

票

支 個

票

旅 之

支

票

-

年

汉

内

到

期

付

款

貟 期

Z

期 票

款

單

其

他

_

切

付

款

證

信

用 行

行

商

業

承

兌

匯

票

汉

3

年

内

到

期

Ž 據

政 及

府

公

債

期

票

庫

券 憑

儲

蓄

券

及 狀

其 銀

他

政 及

府

債

券

凡

4

期 之 _ 切

年

以

内

到

據 債 券 銀 行

票

所 通 常 經 訾

者

扚

Ó 括 在 内

8

册 匯

外 帳

有

二 外 幣 釸 票 存 於 國 内 或 國 外 者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二 + بد 條 指 定 銀 行 或 買 入 或 賣 出 外 滙 者 違 犯 本 辦 法 之 規 定 法 院 得 科 汣 成 交 總

額

半 數 汉 下 之 罰 金

如 指 定 銀 行 屢 號 次 違 犯 本 辦 法 之 規 定 中 央 銀 行 得 停 业 或 撤 銷 其 外 匯 經 營

撤 釿 其 准 許 經 訾 憑 證

或

如

准

許

經

誉

行

或

9

匯

經

紀

人

屡

次

達

犯

本

辦

法

之

規

定

中

央

銀

行

得

停

止

任

何 人 違 犯 本 辦 法 之 規

定

者

中

央

銀

行

得

阻

止

其

緮

做

外

匯

交

易

第 セ 章 附 則

第 二 + 入 條 辦 儿 法 在 規 中 定 華 之 民 用 國 途 境 向 內 中 持 央 有 銀 封 行 鎖 申 外 請 匯 支 或 用 封 鎖 國 外 資 産 及 其 權 益 者 得 依 昭

+ + ル 條 條 凡 黄 ___ 金 切 得 外 自 幣 由 魦 買 票 賣 之 中 進 央 口 銀 與 行 出 並 得 口 非 察 得 酌 市 射 政 面 部 情 許 形 可 隨 證 腈 槪 買

第 第

Ξ

攜

帶

在

美

金

_

百

元

汉

内

之

數

目

或

其

同

筝

價

值

之

其

他

外

幣 禁

釸

票

行

止

但

毎

旅

客

得

賣

之

本

二

第 三 +

條

嗣

之

外

匯

交

易

除

經

財

政

部

特

許

者 外

均

須

依

照

本

辦

法

規

定 辦

條 本

條

及 本

第 辦

四 法

條

定 五

申 條

請 第

辨

法

申

請

人得

於

公

佈 +

E 條 並

起

先 公

行

開

始 先

申

請

惟

内

第 規

九

條

第

__

款

及

第 日

三

自

佈 同

目

行 月

實

施 E

叉 第三 實施

年

Ξ

四

起

第

三

+

二

理 國 誉 辦 事 法 定 業 機

於 民 國 三 + 五 年 = 月 廿 五 公 佈 定 於

進出口 貿易 暫行辨法

第 第 二 第 條 條 章 凡 Ξ 二 進 不屬於 、禁止 • Ø 許 自 物 進 ज 由 品 口 左 進 進 進 分 列 口 口 D 為 物 類 類 兩 左 類 項 列 Ξ 者均 類

禁 止 進 口 類 包 括

第

四

條

第

Ξ

條

許

可

進

þ

頻

包

括(甲)附表

所

列之物

品

其

進

口

須

陳

經

海

鯯

簽

證

處 簽發

進

D

許

ग

證

二、禁止進

口

物

品

表所

列之物

一、(甲)(乙)雨

附表

所

列

之

00

為

自

由 物

進

D

類

二、(乙)附 * 禁 址 進 表所 口 物 列 먑 表 Z 物 其 經 D0 主管 其 進口 機

嗣 絶

核

准

者

不

在

址 本

對

禁

北

但在

辨 例

法

公

佈

之前

業 經

定

第

六

條

最

高

濟

委

員

會

Ž

下

設

入

設

計

臨

時

委

員

會

以

左

列

各

部

署

首

長

組

織

之

高

濟

委

員

委

員 輸

長

主

任

委

員

三

, •

財

部

二

經 最 經

濟

部 經

部

為

副 會

主

任

委

員 為

四

交

通 政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5.

政

部

部

六

`

糧 軍

食

部

部

長 艮 第

Ξ 幸

輸

入

設

計

臨

時

委

員

會

五 結 凡

元

以

内

且

無

商 證

業

行 書

為 送

者

不

在 關 者

此 驗

例

購

出 切

口

外 品

匯

明

呈

海 列

訖 均

方 得

准 自

報 由

嗣 出

出 口

口 但

其

價 口

等 應

於 將

美 指

金

二 銀

+

出

商 值

定

行

第二

幸

出

D

物

ㅁ

例

外 且

購

可

於

Ξ

+

目

内

運

到

者

得

於

本

辦

法

公

佈

後

+

日

内

向

海

關

簽

證

處

申

請

12

條

五

__

物

除

附

表

丙

)所

外

第

條

本

委

員

會

之 各

職

員

由

各

ょ

•

審

核

六

`

指

谦

迮

戰

剩

餘

物

資

條

輸

入

設

計 有

臨

時

委

員

會

之

職

掌

如

左

凡

討

論

關 敉

其

他 總

機

關 署

之

事

項

時

主

任

委

員

得

請

各

該 機

闢

代

表

列

席

と

`

善

後

濟

署

長

` 衡 量 復 員 期 内 必 寓 進 口 之 重 要 物 品

察 酌 左 列 情 形 擬 定 進 口 物 品 計 劃

Ξ __

`

`

編

列

業

經

定

購

或

正

在

採

購

物

밁

之

數

量

與

價

值

及

其

到

達

日

期

甲 ` 國 家 財 政 經 濟 所 能 担 頁 之 力 量

各 平

供 應 機 之 關 來 在 源. 國 外 並 競 充 分 購

五

•

核 防 丙 て

定

四

止 • `

需

要

之

緩

急

及

其

利

用

之

程

度

國

際

收

支

之

衡

機 口 關 物 之 띪 之 進 口 分 索 配 要 及 使 其 其 銷 售 互 相 配

有 關 機 關 人 員 調 充 之

合

避

免

重

複

與

靡

貲

利 用 敵 人 賠 款 及 聯

枚 濟 總 署 或 作

合

國

善

後

第 四 章 附

第

+ -+ 九 條 條 條 本 物 밁 海 海 品 之 關 辦 關 許 進 得 在 法 可 口 輸 自 設 例 事 入 簽 則 公 外 宜 設 佈 證

之

進

口

事

宜

處 日

簽

發

進

口證並應與中

央

銀

行

切

取

聯

繋

施 辨

行 理 及(二)執

行 員

關. 會

於 指

本 導

辦

法 第 凹 條

第

二 理

款 關

規 於

定 附

附

表(乙)所

列 物

計

臨

時

委

之下得(一)辨

表(甲)所

列

中

華

民 國

Ξ

+

五

年

Ξ

月

日

施

行

第

第

甲表(一)向海關申請許可後得輸入之物品

五三二税則號列

貸

名

煤油

烟葉

四二三

三芸(乙之一部)

客車及其車台(禁止進口者不在內)

元七・三九・四00

糖、方糖、塊糖、冰糖

公共(之一部) 已洗電影片

名

貟

(二)照現行稅率加征稅率百分之五十奢侈附加稅之物品(此項毋須經過手續)

酒類及汽水泉水

四〇三至四1九

税則號列

四10至四三・四回

紙煙

、雪茄烟、鼻烟、嚼煙、煙絲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四五

六五八(乙) 真假寶石(未切未磨者不在內)

乙表 1天1(一部份)

錶

禁止輸入之奢侈品

CD·1011·11五·11=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製蘇製

セセ

筫

棉質假金銀線

名

税則號列

毛製絲製)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五 一三六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純絲或雜絲剪絨 八、回絨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四〇

四二 四

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絲製)

一类 (乙)之一部 四 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質品 容七座以下之汽車其對於推銷商之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者及該項車之

車台

五七六 麝香 象牙製品

五克(丙之一部份)

古玩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銅箔綆

、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

内)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〇

空量(之一部)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香水、脂粉

玩具及遊戲品

寶石者、及他類柄之綢傘、終夾、雜質網傘 傘、柄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有

空0(甲、两)

六六八

除經政府核准飭關驗放外禁止出品物

丙表 、政府管制之礦品(易質價債之主要物資,鷂、銻、錫、汞、之礦砂、及其廢製品) 口

二、銀幣、生銀、生金、純鎮輔幣、合金輔幣、及制錢銅元與由制錢銅元鎔化之銅塊

五、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帯少許禽皮者四、各種活野禽獸

七、國父遺墨五、帶毛禽皮

八、米、穀、麥、麵粉及其製成品七、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與官署檔案,

九、棉紗及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